

行政院衛生署 書函

機關地址：台北市中正區100愛國東路100號

傳 真：(02)二三九七二四三〇

承辦人及電話：王咪咪 (02)二三二一〇一五一轉六七八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行文單位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十三日

發文字號：衛署醫字第0九三〇二〇三〇三七號

附件：見說明三

主旨：有關九十二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心理師、呼吸治療師、醫事檢驗生考試，業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五日放榜，請轉知貴會會員向本署請領醫事人員證書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考選部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選專字第0九二三三〇二三七九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領九十二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心理師、呼吸治療師、醫事檢驗生證書者，請先至郵局劃撥證書費（心理師、呼吸治療師、醫事檢驗生新台幣：壹仟零壹拾伍元整）（以上均包括證書費及郵政劃撥手續費壹拾伍元整）。戶名：行政院衛生署證書規費專戶；帳號：19230411。
- 三、檢附九十二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典試委員會榜單乙份，併請轉知會員應另向考試院申請核發考試及格證書。

正本：台灣臨床心理學會、中國心理學會臨床心理學組、中國輔導學會、台灣省醫事檢驗生公會
副本：本署醫政處